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沐邦高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沐邦高科近日通过自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401****273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2025年5月7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被司法划扣4,254.54万元，占被划扣前募集资金余额比例为15.48%¹。

二、银行账户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导”）于2022年9月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向无锡先导采购设备，金额合计7,335.00万元。2024年10月，广西沐邦逾期未支付无锡先导设备款，无锡先导申请财产保全，导致沐邦高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935.00万元被冻结。

2025年2月13日，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吴区法院”）受理了原告无锡先导与被告广西沐邦、沐邦高科、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并于2025年2月19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5）苏0214

¹ 截至2025年5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划扣前账户资金余额合计17,490.39万元，另有10,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扣前募集资金余额合计27,490.39万元。

民初 1921 号)。但因广西沐邦未完全按照民事调解书相关协议内容足额支付款项, 2025 年 3 月 7 日, 新吴区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5)苏 0214 执保 1098 号), 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广西沐邦、沐邦高科、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025 年 5 月 7 日,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4,254.54 万元被司法强制划扣, 剩余冻结部分 3,488.16 万元暂未解除冻结。²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划扣对沐邦高科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 4,254.54 万元, 占被划扣前募集资金余额比例为 15.48%, 划扣后公司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23,235.84 万元³。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用途为“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相关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不符合募集资金约定使用用途。

经核查公司的征信报告, 在公司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后,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账户除农业银行(账号: 1401****2730)的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冻结 3,488.16 万元外, 公司其余募集资金不存在被设置担保、保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此次资金被司法强制划扣, 不符合募集资金的约定用途, 未来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公司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 4,254.54 万元, 占划扣前募集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15.48%。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被司法划扣 12,205.88 万元, 存在影响未来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3、公司被司法划扣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存在 3,488.16 万元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如未来该笔资金不能解冻, 存在影响未来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4、当前光伏行业市场竞争加剧, 若因资金缺口导致募投项目延期, 可能存

² 2024 年 10 月, 无锡先导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公司募集资金被司法冻结 6,935.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江西诺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公司募集资金被司法冻结 806.74 万元。此次募集资金被划扣后募集资金账户仍有 3,488.16 万元暂未解除冻结。

³ :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包含了尚未归还的 10,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截至目前, 10,000.00 万元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到该募集资金账户。

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划扣资金 4,254.54 万元，占募集资金余额比例较高，上述募集资金划扣事项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用途，公司应积极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中 3,488.16 万元被司法冻结，未来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保荐机构在获悉募集资金被划转的情况后，立即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查阅公司相关公告、银行电子回单、相关业务合同、民事调解书和执行裁定书，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募集资金被司法划转事宜，与银行、法院做好协商工作，防止募集资金被划扣事项的再次发生，并尽快使用自有资金补足上述募集资金缺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事项的进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峰

丁 峰

周刘桥

周刘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